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权秋红、 张建飞、张腾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 71 号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权秋红、张建飞、张腾：

2026 年 4 月 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因煤炭抵债业务不满足回款确认条件，合并报表内部未实现利润抵销不完整、相关资产计量存在偏差，你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；因部分内部交易抵销不完整，你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权秋红、总经理张建飞、财务总监张腾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

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6年5月14日